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JXYZY-2025ZB-3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2 09:00:00到2025-07-28 17:00:00。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1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联系人：郭慧

电话：0471-533210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鑫瑜佐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市本级大兴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假日广场C4座7层721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847166916

邮件：bjxyzyzb@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瑞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鑫瑜佐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BJXYZY-2025ZB-3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标包名称	标段编号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万元)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监控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磋商文件	4.559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鑫瑜



佐远



(2016) 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行贿犯罪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2:30—5: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邮箱获取，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公司邮箱（bjxyzyzb@126.com），文件获取资料为 PDF 格式，邮箱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资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经初审合格后供应商可以获取磋商文件。（注：邮箱获取需备注联系方式，开标时需携带获取文件纸质盖章资料 2 份）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获取文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受到有关行政机关联合惩戒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

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递交形式：现场纸质递交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发布及期限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鑫瑜佐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市本级大兴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假日广场 C4 座 7 层 72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847166916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6 号

联系人：郭慧

联系电话：0471-5332107

